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2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謝仁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6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謝仁耀（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將已經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之編號1之罪，再與未執行之編號2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天，而未將已執行完畢之案件扣除，再麻煩法院確認已執行完畢案件所判決結果是否扣除已執行結束案件。

二、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最後事實審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因犯詐欺取財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在案。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本其職權，審酌抗告人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暨權衡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應受矯治之程度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拘役5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拘役90日）以下，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亦無違反或逾越法秩序理念之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情形，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抗告意旨所述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拘役50日，業經執行完畢部分，依上開說明，仍得與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原裁定亦於理由欄說明，是本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